**四川兴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材供应商征集**

**征**

**集**

**文**

**件**

**四川兴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第一章 征集须知**

各供应商：

根据四川兴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材需求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拟对四川兴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材供应商进行征集，特邀请各单位带相关资料于2025年 7 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到四川兴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征集活动。

**一、项目名称**

四川兴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材供应商征集

**二、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万元

**三、分包要求**

本次征集涵盖以下品类：

1. 建筑结构材料，如钢材、水泥、机砖、砂石等（不包含商品混凝土、砂浆）。
2. 建筑装饰材料，如石材、板材、涂料、门窗、瓷砖等。
3. 建筑安装材料，如水电管材、保温材料、电力线缆等。
4. 其他材料，如防水材料、周转材料等。

供应商需按照单次采购清单中列明的建材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及供货时间等要求完成供货。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长期。

2.履约地点：夹江县。

3.付款方式：征集人与中选供应商依据每次采购实际情况，独立签订合同，按照该次合同条款进行付款。每次付款前中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付款。

4.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1万元/名

由中选人缴纳至征集人指定账户并向征集人提供缴款凭证，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选资格。在中选供应商履约期限完毕后无利原路退还。单次采购合同约定中选供应商需对该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次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虚假响应处理

（1）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评审资格；

（2）公示结束后，在确定中选人前，征集人有权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有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将对其予以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纳入征集黑名单。

（3）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万元金额作为违约金，并纳入征集黑名单。

**五、费用要求**

征集人支付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设备投入费、征集代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具体费用内容结合单次采购合同执行。

1. **履约要求**
2. 本次征集各包中选2-5名符合征集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名供应商参与，则本次征集入库终止，不足5名供应商参与，在评审和审查后，通过审查的单位均入库。征集人于每次采购前，随机向中选供应商发出邀请函，提供该次采购相关要求，中选人根据征集人采购要求与征集人进行谈判或报价，最终由征集人确认1名供应商提供该次采购内容，并与征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容签订合同进行履约。
3. 履约验收由征集人组织，中选人配合进行，按单次采购实际情况和签订合同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履约验收。

3.征集人依据履约时间、履约质量等因素对征集中选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中选供应商由征集人书面通知解除履约服务合同。

**七、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本征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征集；

**7.特殊资格要求：**

**（1）. 生产/供货能力：具备稳定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专业团队，年产能/供货量需满足项目需求（附产能证明或历史供货合同）；**

**（2）. 质量保障：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征集截止日（含）至少有1项同类建材的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

**（3）. 服务能力：具备本地化服务团队（或在项目地设有仓储/配送点），能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需提供联系方式及服务方案）；**

**（4）. 环保与安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如污染物排放达标、绿色建材认证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相关证明）。**

**八、征集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副本复印件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涉及）；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亲自参加征集则无须提供）；

3.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征集申请人公章（鲜章）。**

**九、征集报名**

报名时间：本项目于2025年7月8日在四川青衣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采平台公开发布，届时可自行前往下载。

**十、征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4日10时00分

2.地点：乐山市夹江县云甘路号89号青衣集团3楼开标室

**十一、本次征集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在四川青衣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采平台以征集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在满足征集人所有需求的前提下，确定综合评分分值最高的征集申请人为中选人，中选人数量2-5名。

**十三、征集申请人须知**

1.征集申请文件应书写端正、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2.征集申请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现场递交征集申请资料，征集资料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征集申请人印章。

3.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征集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入库协议。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征集人签订入库协议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征集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选人签订入库协议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征集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中选人征集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入库协议或放弃中选的，征集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入库协议，以此类推。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本征集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入库协议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入库协议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入库协议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入库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入库协议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履约保证金：中选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征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选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选。

（7）履行合同：中选人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征集申请人参加征集的有关费用及安全事项由征集申请人自行承担。

5.征集申请资料1份。

6.（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征集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征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征集活动。供应商为征集人在确定征集需求、编制征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征集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征集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及供应商均作无效处理，并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征集活动。母公司和其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征集。

（6）回避。征集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征集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征集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征集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征集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征集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征集人员是指征集人内部负责征集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征集项目的负责人，以及代理机构负责征集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征集活动的负责人。本征集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特别说明：

（1）本征集文件个别表述可能不适用本项目内容，供应商可据实理解，评委亦将据实评判。

（2）本项目属于征集项目，相关条款可参照政府采购条款执行。

（3）本征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但属明显文字错误且影响评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须修改后重新招标的除外。本征集文件所要求复印件也可为扫描件。

（4）本征集文件采用wps office文字编辑软件制作底稿，供应商的阅读、使用本文件电子文档时，请自行注意使用相应的软件，出现阅读、使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三、联系方式**

征集单位：四川兴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市夹江县云甘路号89号青衣集团3楼开标室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8080392159

1. **征集申请资料格式**

**四川兴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材供应商征集**

**征**

**集**

**申**

**请**

**文**

**件**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四川兴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征集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征集项目的申请人，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未作为联合体参与征集，若中选后不对项目进行分包；

7.具有项目要求的资质。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项目要求，如有异议，已经在征集资料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征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若中选，自行承担本项目设备采购供应工作，绝不存在分包、转包行为。如发生分包、转包行为，自行退出该项工作并不收取任何费用，且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四、若中选，根据征集人采购要求，按时提供，保障相关采购质量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五、提供履约后，如上述履约验收未通过，征集人有权要求我公司重新提供合格的履约，且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如出现质量问题，征集人依法依规调查明确责权。如责任在供货方，征集人有权不出具验收报告和不支付采购资金，并将验收情况反馈至相关主管部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征集人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额赔偿。

（2）因中选供应商提供的履约质量问题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责任由中选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征集人不退还本次征集中选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征集人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额赔偿。

五、（1）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征集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该征集活动。

（2）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征集活动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行为。。

（4）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且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且在合同履行期间接受征集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如涉及）；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征集申请人公章（鲜章）。**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征集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征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征集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兴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征集人）：

本授权声明：　　　　　　　　　　　　　（征集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　　　　　　　）征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征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征集时提供。

1. **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内容格式、目录自拟，并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企业业绩 | 1. 供应商在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 2. 单份合同金额大于等于30万元的项目1个得1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厉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征集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征集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征集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为征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5.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6.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本次征集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征集人代表或征集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7.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征集申请文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2）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征集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征集人委托确定中选供应商；

（4）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8.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征集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评审委员会评价征集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征集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征集文件规定，对征集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并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

**（二）评审委员会复核和出具评审报告**

1.比较与评价。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征集申请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供应商的分值、征集申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评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4.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征集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参加征集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征集申请文件评审；

（5）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6.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对供应商征集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征集单位书面反映。

**（三）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征集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征集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征集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征集申请文件基本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不超出征集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征集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注：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征集申请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征集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后，征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征集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征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①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②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③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④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重新出具评审报告，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审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2）征集单位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存在本条规定情形，征集单位现场复核工作人员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评审委员会拒不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的，征集单位不得发放评审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征集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征集活动中止进行。

**（五）评审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评分明细表。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征集申请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企业业绩 | 1. 供应商在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 2. 单份合同金额大于等于30万元的项目1个得1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按各征集申请人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推荐所有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申请单位作为中选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项目最大合同金额业绩的合同金额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备注：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盖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本次征集活动终止**

（一）本次征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征集活动终止：

1.出现影响征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征集任务取消的。

（二）征集终止后，征集代理机构应发布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四、****确定中选供应商**

（一）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

（二）程序

1.征集人在征集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确定中选人并发布结果公告。

2.征集人确定中选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3.征集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征集申请文件和其他资料。

**五、评审专家在征集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征集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征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征集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征集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征集申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征集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征集单位的请托。

1. 、**合同条款**

**入库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兴振新办公室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征集人（甲方）：四川兴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四川兴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材供应商征集项目（采购编号：/）的《征集文件》、乙方的《征集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征集文件》《征集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于每次采购前，随机向乙方发出邀请函，提供履约相关要求，乙方依据甲方采购要求对该次采购进行报价。

## 二、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依据每次采购的实际情况，独立签订合同，按照该次合同条款进行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付款。

## 三、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长期。

## 四、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1万元/包。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向甲方提供缴款凭证。在乙方履约期限完毕后无利息原路退还,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予以扣除。单次采购合同约定中选供应商需对该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次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五、费用要求**

甲方支付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设备投入费、征集代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具体费用内容结合单次采购合同执行。

**六、履约要求**

1.履约验收由征集人组织，中选人配合进行，按单次采购实际情况和签订合同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履约验收。

2.征集人依据履约时间、履约质量等因素对征集中选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中选供应商由征集人书面通知解除履约服务合同。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或单次逾期超过3日的，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另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4.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发现乙方自身或所指派的工作人员欠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资质、资格或行政许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约的，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合同项下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